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的 3 宗土地使用权，上述三宗土地竞拍的起始价为人民币 8,649.97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蒸汽的生产、销售；利用蒸汽的余热、余压发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是：锰矿石开采与加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料

回收；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是：锰矿石开采与加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蒸汽的生产、销售；利用蒸汽的余热、余压发电；金属材料、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因变更经营范围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如下：

- 1、撤销保卫部，原保卫部职能并入行政部；
- 2、撤销技术开发部，成立工程部，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管理；
- 3、成立鹤岭分公司，下设综合部、生产部、设备装备部、技术品管部、安环部、硫酸锰分厂、电解分厂、成品分厂、热电分厂、环保分厂和高纯硫酸锰分厂。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悠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